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目的

- 1.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範圍

-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 2.2 適用對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

三、名詞定義

-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 3.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3.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所為。
- 3.4 【實質控制者】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四、內容

4.1 不誠信行為及對象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3 專責單位及執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集團企業與組織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4).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4.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2 利益態樣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規章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其他符合集團企業與組織規定者。

4.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2 利益態樣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儘速陳報其部門最高主管處理。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最高主管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4.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最高主管處理。

部門最高主管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4.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核決權限表簽核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集團企業組織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4.9 利益迴避

本集團企業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企業組織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執行集團企業組織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不得將集團企業組織資源使用於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10 保密暨其組織與責任

參與本集團企業組織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集團企業組織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集團企業組織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集團企業組織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集團企業組織指派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集團企業組織之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集團企業組織指派部門最高主管，負責制定與該部門相關之營業秘密的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集團企業組織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4.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集團企業組織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12 禁止內線交易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4.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集團企業組織制定並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集團企業組織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14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年報、集團企業組織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5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集團企業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4.16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集團企業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4.17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集團企業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

4.18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集團企業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集團企業組織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 本集團企業組織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4.19 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1). 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處理舉報情事之相關人員，應承諾保護舉報人不因舉報情事而遭不當處分。
- (2). 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舉報信箱與舉報專線，供本集團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3). 舉報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A. 可聯絡到舉報人之姓名、電話或電子信箱。
 - B. 被舉報人之姓名、服務單位。
 - C.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4). 舉報事項由稽核單位登錄及列管，另制訂『舉報調查作業流程』，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A. 舉報情事一律呈報至執行長(含)以上層級，若舉報情事涉及董事成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B. 調查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C. 如經證實被舉報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集團企業組織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舉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集團企業組織之名譽及權益。
- D. 舉報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E. 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時，責成本集團企業組織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F. 稽核單位應將舉報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20 他人對集團企業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遇有他人對集團企業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集團企業組織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4.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單位應於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集團企業組織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重大違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2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人力資源單位維護，經呈權責主管簽核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